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9,956,887元，分為89,956,88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全數為H股。於[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國內機構[編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機構或個人[編纂]或在彼等之間[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彼此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

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項下「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於轉換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並向中國證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辦理所有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及[編纂]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如果任何未上市股份要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和交易，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需要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得到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就H股上市公司而言，持有其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有關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申請（「本公司全流通申請」），該申請已於[編纂]完成。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於該等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編纂]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編纂]H股。參與股東只有在完成境內程序後方可[編纂]股份。

股 本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需要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批准。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公司法，[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編纂]。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公司章程）應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其從本公司離職起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聘請的境內證券公司通力合作，在[編纂]後一年內對由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的[編纂]進行技術性限制。